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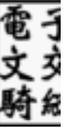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林小姐(02)27065866轉1559

電子信箱：a11061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357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意見表一份(1070035781-1.docx)

主旨：有關社區醫院協會代表建議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罕見疾病藥品之核價原則一案，請貴會自收文日起1個月內提供意見供本署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6月21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32次(107年6月)會議之附帶建議事項辦理。
- 二、該建議事項略以：有關社區醫院協會代表表示，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35條，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罕見疾病藥品之核價原則，包括參考成本價法中給予之管銷費用之比例太高，及醫事機構購買此類藥品之效期內調度費用過低部分，建議本署收集各界意見檢討。
- 三、檢附調查意見表一份如附件。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副本： 2018-08-15
交 換 章 13:44:53



裝

訂

線

